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康锐先生、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所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2023年度预计为其下属的境内外注册的SPV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8.5亿元的担保，系中航租赁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SPV公司实质由中航租赁实际控制，中航租赁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公司利益，风险可控。综上，我们认为中航租赁为其下属SPV公司提供担保，其目的是满足中航租赁的租赁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SPV公司获得低成本融资、降低税负和控制风险。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所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中航产融2023年度金融子企业借款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借款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对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公司可以及时掌握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可对其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监控，提供借款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上述借款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对关于中航产融2023年度金融子企业借款计划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殷醒民、孙祁祥、周华

2023年5月25日